

产权效率论

李会明◎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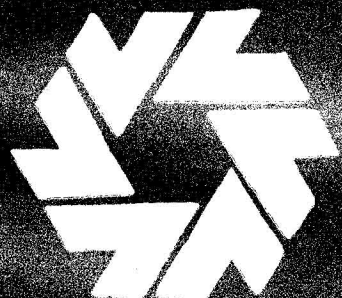
JINGJIXINLUNWENCONG

● 经济新论文丛

产权效率论

李会明◎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JINGJIXINLUNWENCONG

● 经济新论文丛

“经济新论文丛”编委会

主 编 伍柏麟
副主编 姜波克 张 雄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国 平 石 磊 朱东平
李 会 明 张 军 陈 宪
袁 志 刚 曹均伟 戴星翼
策 划 曹均伟

经济新论文丛
JINGJIXINLUNWENCONG

● 产权效率论 ●

GANQUAN XIAOLULUN

立信会计出版社



总 序

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已经16个年头了。翻开世界近现代史，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在这样一段历史时期内像中国这样取得经济的高速发展、12亿多人民的生活显著提高、经济体制改革重大突破的“三合一”成就呢？可以说，绝无仅有。这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正确性的生动证明，他的经济思想核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的胜利。

回顾社会主义走过的历程：从否定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到部分承认部分否定；从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到肯定有计划商品经济；从否定市场经济到肯定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一百多年漫长的认识历程啊！生产力的急速发展和受阻，人民生活的提高或下降，国家综合实力的强盛或衰落，社会主义的兴衰荣辱，无不与这个关键问题相联系。社会主义历史地选择了市场经济，这是唯一正确却又是艰难的选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不熟悉的一条新路。虽然已经确定它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设计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但我们没有认识或者还没有完全认识的东西还很多，随着实践的进展又会出现层出不穷的新现象、新问题：公有产权如何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现代企业制度究竟有哪些涵义，怎样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怎样才能形成和规范化，清除种种非理性行为和权钱交易歪道；在复关的机遇和挑战面前，如何进一步开放，外贸外汇体制的改革，人民币汇率和自由兑换都是有

特解决的难题；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难免付出环境代价，关键又是怎样以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回报；在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大国，某种非均衡大概是宏观经济运行的常态，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在实现宏观经济目标中，政府的调控，政府的行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尤其显得重要，这又牵涉到一系列问题。总之，各种各样挑战性问题严峻地摆在我们面前。

出路在于学习。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对我们不熟悉、不了解、不懂得的东西，只有通过学习，学用结合，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才能不断取得改革和发展的胜利。否则，就可能用老一套认识对待新事物。或者说，口头上说的是市场经济，行动上却搞计划经济；或者呢？把搞市场经济说成是搞资本主义。只有掌握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有关的方针政策，才有可能用新理论、新观念去认识和处理问题。

学习离不开研究，研究也是一种学习。研究贵在创新。在中国这样一个拥有12多亿人口的大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创造性事业中，创新尤其重要。市场经济历史上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形成和发展的，它创造了市场经济下如何经营管理企业、市场和全国经济的经验，这属于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财富，是我们应该认真真学习的；我们要对外开放，与国际经济接轨，不学习国际市场经济的规范更是寸步难行的。但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市场经济，我们总要力求避免和缩小资本主义制度下出现的市场经济中的负效应，因此需要有创造性；不能照搬照抄外国。再有一层，我们是在一个发展中大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有不同的情况，大国与小国也不可同日而语，这又是需要发挥创造的原因所在。最后，我们是从传统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客观上就是一件崭新的事业，没有新的思路，新的方法，新的设计，能成功吗？就说都是发达

的资本主义国家，它们的市场经济模式，也莫不反映各自的经济水平、政治体制、历史文化传统等而各具特色。

当然，创新有不同的层次，多种多样的形式。开创新的研究领域和学科，提出新的观点和内容，有了新的论证和表达，是创新；运用现代经济学已有的理论和方法，从中国实际出发，说明中国的现实，找出解决的思路和途径，换句话说，真正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也就是有新意，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必然包含着理论上的创新。我们正是从这些涵义上理解创新的，因此把这套丛书定名为“经济新论文丛”。

“经济新论文丛”的作者，大多数是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经济研究的博士，也有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站的和其他兄弟院校的博士或副教授。博士后流动站，顾名思义是已经取得本国或外国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经济学者，他们是我国经济学研究的国家队，他们基础厚实，学有专长，思想敏捷，勇于创新，努力为繁荣我国的经济学作贡献，为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尽责。

现在，他们把自己的研究成果贡献出来，立信会计出版社又慷慨地提供出版条件，我欣然同意他们邀请我担任这套文丛的主编，并为之作了序。

伍柏麟

1994年9月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彻底改革我国传统的产权制度的呼声日益升高，“改到深处是产权”的观点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认同。改革的实践要求我们对产权理论的研究有更加深入的认识。本书在借鉴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对产权效率进行了探索性的分析。

本书分为八章，主要内容如下：

首先对马克思关于产权的理论进行了探讨，然后研究了当代西方学者关于产权的论述，第三章则着重分析了科斯定理及交易费用问题。第四章提出了产权效率的概念，将其界定为单位交易费用所实现的有效收益的产权运行的效率。从产权运行这一产权效率的核心问题出发，第五章提出了产权运行的三种理论模式，并探讨了产权效率机制失衡问题。第六章基于对承包制在农村与城市不同绩效的分析，指出不同的产权运行模式必然产生不同的产权效率，同时对中国的土地制度和乡镇企业产权制度也进行了研究。第七章通过对资源配置方式的分析，指出了我国企业股份化中存在的三方面交易成本，即资产估价成本、国有企业向股份制企业过渡的成本、股份制企业在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并探讨了国有企业产权界定与资产评估问题及股份制的产权效率监督机制问题。第八章集中地从产权效率分析的角度研究了企业产权交易市场问题，阐述了产权交易的前提条件和主要功能，同时，针对我国的产权交易市场提出了推进产权交易开放和发展的具体设想。

把产权效率作为对经济体制进行分析的因素之一是作者的一

种尝试。产权效率这一概念是否严谨、论述的方法是否适当则要通过读者进行批评指正。对书中不可避免的缺点和不足，作者愿在今后的研究中逐步纠正。

最后，向本书的策划和责任编辑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 者

1994年12月于上海

(沪)新登字 304 号

经济新论文丛

产权效率论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375 插页 2 字数 77,000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429—0294—6/F·0282

定价: 6.10 元

第一章 马克思关于产权的理论

第一节 关于产权关系

马克思认为,财产首先表现为主体(在一定经济关系中的个体或团体)对客体(外在的客观的生产条件)排他的占有或归属关系。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①人对物的这种意志关系,最初可能是作为一种习惯和传统被人们自觉遵守和维护,之后,在财产冲突的作用下,才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从而作为一种权利加以保护起来。马克思指出:“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对于单个的人来说,这种关系是由共同体造成的,在共同体中被宣布为法律并由共同体保证的”。^②马克思在谈到私有产权时也说过:“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③

不过,在马克思看来,这种人对物的产权关系只是表象,而财产权利关系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他说:“这种把土地

①、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91,493,483页。

③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出版,第382页。

当作劳动的个人的财产来看待的关系……直接要以个人作为某一公社成员的自然形成的、或多或少历史地发展了的和变化了的存在……为媒介”。^①“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有土地财产的，就象他不可能会说话一样。”^②可见，财产，从而其权利，只能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中才存在；离开了人与人的关系，把财产看作单个人的权利，如同“把语言看作单个人的产物”一样荒谬。因此，产权实质上是作为生产关系的所有制关系的意志表现或法律硬化形式。马克思认为，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的，而不是相反。他在分析商品交换中的产权关系时指出：“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③所以，把现成的所有制关系看作本源，还是把产权关系看作本源，这是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与资产阶级产权理论的本质区别。

也因为如此，资产阶级学者历来把产权从而私有产权看作永恒不变的东西。对马克思来说，恰好相反。产权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经济条件和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每一个历史时代都有它自己的特殊的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马克思和恩格斯说“部落所有制（从上下文来看，应译为所有权或财产关系，因为作为生产关系的所有制概念不可能与作为法律概念的地产、动产等相对应。——引者注）先经过几个不同的阶段——封建地产，同业公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然后才变为由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产生的现代资本，即变成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这里也应译

①、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91、493、483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为私有权——引者注)”。①可见，资本主义的私有产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因此，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对资产阶级财产关系的错误看法时指出：“古代的‘财产关系’在封建的财产关系中没落了，封建的财产关系又在‘资产阶级的’财产关系中没落了。这样，历史本身就已经对过去的财产关系进行了批判。”②

虽然产权是作为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的所有制关系的意志反映或法律形式，但是，其产权关系及产权制度的具体形式，可以在完全不同的经济条件 and 环境中获得不同的发展和变异，而与这种所有制关系不完全一致。马克思说：“虽然一定所有制关系所特有的法的观念是从这种关系中产生出来的，但一方面同这种关系又不完全符合，而且也不可能完全符合。”③这是因为，马克思从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中概括出来的所有制，是一个高度抽象的、一般的经济学范畴，它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如私有制、公有制等。然而，人们对一定所有制关系的意志反映的权利观念或法权形式，不仅在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中表现为不同社会性质的产权关系，而且即使在同一性质的生产关系中也因条件和环境的不同而表现为不同的产权形式。马克思说过，在古代社会的公社或部落的所有制中，公社的成员对土地的关系具有不同的财产权利关系的形式。这“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的天然性质，部分地取决于部落在怎样的经济条件下实际上以所有者的资格对待土地，……而这一点本身又取决于气候土壤的物理性质，受物理条件决定的土壤

①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页。

② 马克思：《论蒲鲁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2页。

③ 《马克思致斐·拉萨尔》，《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出版，第608页。

开发方式，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的关系，以及引起迁移，引起历史事件等等的变动。”^①可见，产权关系的具体形式是因时、因地、因人、因物而异的。把具体的产权关系从而产权制度看成凝固不变的，并且认为只能有一种产权制度与一定的所有制相对应，这不仅与现实的经济生活不相符合，也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的。

第二节 关于产权界定

虽然产权表现为主体对归自己的客体的一种意志关系，但是，产权对主体要有经济意义，即主体要从中获得一定利益的话，主体是不能不顾一定经济关系的规定而随意进行处置的，他必须作为财产的承担者，通过一定的经济交往过程，使财产的权和利得以实现。马克思在谈到原始共同体的成员对土地财产的这种意志关系时说：“即然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所有这样一种关系……也就是说，既然生产者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在属于他所有的客观条件中的存在，那么，财产就只是通过生产本身而实现的。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的条件。”^②可见，共同体的成员只有在共同体内的劳动交往中才能实现他对其财产的权利。马克思曾批判黑格尔把土地私有权视为绝对“人格”意志的荒谬可笑的说法，他指出：“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在这个前提下，问题就在于说明……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实现。用这些人利用或滥用一定量土地的法律

①、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出版，第484，493页。

权力来说明，是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的。”^①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撇开一定的经济交往关系，把财产及其权利仅仅理解为人对物的任意支配和处置的绝对意志关系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这种物对主体来说根本就不成其为财产，其权利也是法律虚构的幻想而毫无意义。他们指出：“仅仅从对他的意志的关系来考察的物根本不是物；物只有在交往的过程中并且不以权利……为转移时，才成为物，即成为真正的财产。这种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幻想，在所有制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必然会造成这样的现象；某人在法律上可以享有对某物的占有权，但实际上并没有占有某物”。^②实际上，正是经济交往的发展创造了法律不得不承认的新的财产权利关系的形式，而不是相反。“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③

由于产权不仅仅是主体对客体的一种纯粹的意志关系，而主要是依赖于一定的经济关系而存在，这样，产权在实现过程中就有着明确的经济界区，它规定主体在经济交往中行为和权利界限。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使用和滥用的权利就一方面表明私有制（我们应理解为私有权——引者注）已经完全不依赖于共同体，另一方面表明了一个幻想，仿佛私有制本身仅仅是以个人意志，即以对物的任意支配为基础的。实际上滥用这个概念对于所有者具有极为明确的经济界限，如果他不希望他的财产即他的滥用的权利转入他人之手的话。”^④可见，产权是被特定的经济关系所规定的主体在一定界限内对客体的各种权利，包括滥用的权利。正是这种有限的财产权利，规定着财产人格化主体在经济交往中的行为和目的，以及行为方式。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为我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5—696页。

②、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0—71，70页。

提供了从一定的经济关系，从而一定的产权关系出发，分析这种产权关系的人格化主体的行为目的和行为方式的范例。马克思说：“这种流通的客观内容——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①同时，他还认为，虽然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因其财产共同的价值抽象性而具有相同的致富欲动机和目的，并与财产使用价值性质的产权人格化主体的动机和目的不同，但是，由于两者的产权关系不同，这种共同的致富欲的满足有着不同的行为方式：货币贮藏者竭力把货币从流通中拯救出来，以谋求价值的无休止的增值，而精明的资本家不断地把货币重新投入流通，也达到了这一目的。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一再申明，书中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生产关系和财产利益的承担者，因此，无论他的行为多么贪婪，多么不人道地致富，与个别资本家的善意和恶意的人情无关；所以，“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②由此可见，作为一定所有制关系的法律硬化形式的特定的产权制度，规范着产权主体在经济交往中的行为动机和目的，以及行为方式。正因为这样，信用这种产权关系制度的产生，使财产以证券的形式存在，并使财产人格化主体的行为越来越具有冒险和投机的性质。

第三节 关于产权制度

随着经济关系的变迁和经济条件的变化，产权关系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和经济运行，要求有不同的产权制度与它相适应。马克思认为：正如古代社会产生了与它相适

①、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2，174页。

应的各种土地所有权形式一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造成了它所要求的土地所有权制度。他说：“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并且始终是它的基础，正象这种垄断曾是所有以前的、建立在对群众的某种剥削形式上的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和基础一样。不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时遇到的土地所有权形式，是同它不相适应的。同它相适应的形式，是它自己……创造出来的；因此，封建的土地所有权……不管它们的法律形式如何不同，都转化为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经济形式。”^①这意味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产权形式和产权制度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产权形式和产权制度是不同的。

实际上，马克思曾分析过古代社会产权制度的特点。他说：“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在这种情况下，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所有臣民对这个国家都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②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古代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无论是国有产权，还是各种形式的私有权，都不是纯经济性质的，而是与各种政治因素掺杂在一起，表现为各种统治和从属关系，是不能自由运行的产权关系。进一步说，正是这种不自由、掺杂着政治因素的产权关系，构成前资本主义社会自然经济的产权制度基础。

然而，商品经济所要求的产权与之完全不同，它所要求的是完全自由的、没有掺杂政治因素的纯经济性的财产权利关系。因

①、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96，890—891页。